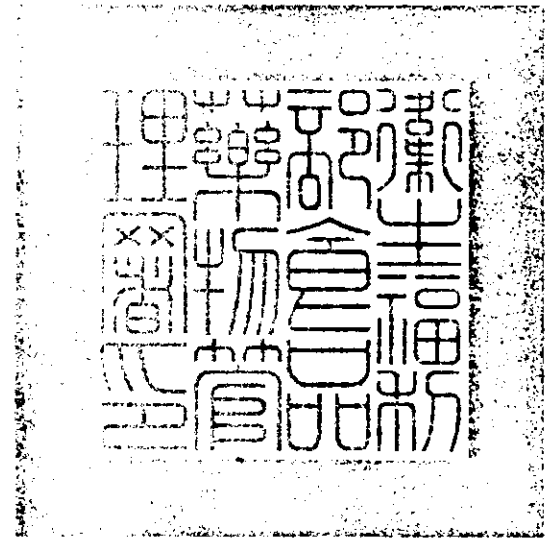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031601132A號

附件：「鑑別奈米醫療器材參考指引」草案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鑑別奈米醫療器材參考指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一百六十五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有關「鑑別奈米醫療器材參考指引」草案內容詳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本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二、對於本次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刊登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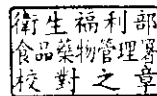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承辦單位：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組

(二)地址：115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-8075

(四)傳真：(02)2787-7589

(五)電子郵件：peterpkk@fda.gov.tw



署長葉明功